

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 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(温州市消防救援支队)</u>的<u>(温州市消防救援支队机关及培训基地伙食配送服务采购)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这品面。

- 1. <u>温州市消防救炎支队机关及培训基地伙食配送服务采购)</u>,属于<u>批发业</u>行业; 承建、承报、企业为(温州云栋农副产品开发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35 人,营业收入 50 万元,资产总额为 518 万元,属于 (小型企业;

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显然云栋 到产品用发有限公司 日期: 2024年04月30日